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

96.05.15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非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- 第三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「公共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」。
- 第四條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,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,或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且無重修學分者,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,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任一學程專業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,成績及格,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第六條 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,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,並登載於成績表上;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;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,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,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,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主系核定是否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,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,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,則以主系畢業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,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,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,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,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,以主系畢業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,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,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。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,其授予學位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,應註明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提教務會議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